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8292022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2

03

0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 <http://www.sdjs.gov.cn/xyzj>

建设单位	嘉祥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嘉祥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建设地址	嘉祥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综合处理间、废水处理站、		
建设规模	仓库	合同价格	万元
勘察单位	梁宝寺镇曹井村北、红旗村东		
设计单位	2458.1平方米		
施工单位	1014.27		
监理单位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泰鸿森工程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都志民	合同工期	王群策
备注	陆波	袁军	邓振
		2022年02月18日	至2022年
		07月15日	

注意事项:

- 1、该项目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
 - 2、凭此证视为建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建设单位办理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105756